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区文广旅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70 条。其中，旅游类信息 11 条，重点涵盖行业管理、文旅宣传等内容；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 46 条，聚焦文化活动开展、公共场馆服务、文化惠民政策等关键领域。在政务服务管理方面，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办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0 项，体现了我局在行业监管中坚持服务与规范并重，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的工作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区文广旅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文广旅局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变动，适时更新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划分，细化审查流程与责任落实。该项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协同配合，执行分级审核与审核后发布机制，保障所公开信息内容全面、发布及时、数据准确、格式规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平稳规范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托牧野文旅云、新乡市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平台开展服务，及时发布上报文旅动态、政策解读、文化活动等信息，定期巡查公众号防范风险隐患。需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牧野今朝、牧野文旅云等渠道发布，不断丰富公众监督途径。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调度，办公室专人负责，各科室按照分工落实，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要求，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渠道搭建及信息资源整合工作存在优化空间；二是信息公开队伍的理论功底与专业能力亟待强化。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立足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公开渠道优化与信息资源体系化建设；二是强化理论武装，树牢以学促干的理念，通过常态化理论学习筑牢队伍专业根基，提升履职尽责的理论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